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74,200,000港元。

回顧期之虧損約為4,3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收益分別增至約23,800,000港元及74,2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22,3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6.7%及57.9%。回顧期內收益大幅上升主要得益於公司傳輸業務在山東及上海取得較大合約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於傳輸分部，約74,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由於本集團當前業務集中於毛利率較低之傳輸市場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由去年同期約15.6%下降至約13.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由去年同期約8,9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約5,400,000港元，主要因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成本控制及傳輸業務上升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00,000港元下降約7%，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9,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5%至約9,300,000港元。因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進行一些融資活動，故此，行政費用只達到輕微減幅。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除鞏固現有之傳輸業務外，亦一直致力尋找新的商機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務求擴大業務基礎使業務多元化，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初，本集團已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簽訂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家於深圳註冊之環保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利用等。

此外，本公司亦成功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兩次配售股份，合共配售了1,325,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配售股份所籌集新的資金淨額約148,000,000港元以備作發展業務及營運資金之用。因此，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

業績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3,816	22,289	74,182	46,995
銷售成本		(20,804)	(19,274)	(64,320)	(39,643)
毛利		3,012	3,015	9,862	7,352
其他收入		637	548	2,400	1,4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5)	(2,018)	(3,946)	(4,257)
行政開支		(3,858)	(2,797)	(9,280)	(9,708)
財務成本		(1,036)	(490)	(2,437)	(1,405)
其他經營開支		-	(724)	(345)	(1,279)
除稅前虧損	3	(2,210)	(2,466)	(3,746)	(7,860)
所得稅	4	(500)	(112)	(585)	(458)
期內虧損		(2,710)	(2,578)	(4,331)	(8,31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68)	(2,767)	(5,405)	(8,950)
少數股東權益		258	189	1,074	632
期內虧損		(2,710)	(2,578)	(4,331)	(8,318)
股息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6	(0.17)	(0.17)	(0.32)	(0.57)
— 基本 (港仙)		(0.17)	(0.17)	(0.32)	(0.57)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	-	-	293
	<u>23,816</u>	<u>22,289</u>	<u>74,182</u>	<u>46,702</u>
	<u><u>23,816</u></u>	<u><u>22,289</u></u>	<u><u>74,182</u></u>	<u><u>46,995</u></u>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8	950	3,562	3,514
折舊	491	845	1,619	2,352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	42	-	14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 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9	-	58	25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減值撥備	-	-	-	451
	<u>1,588</u>	<u>1,837</u>	<u>5,239</u>	<u>6,615</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	112	585	45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2,968,000港元及5,4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約2,767,000港元及8,9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744,107,137股及1,666,809,359股(二零零六年：分別1,628,160,470股及1,582,827,137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2,658)	7,981	(4,677)
因初次採納以下 會計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	-	-	(4,960)	-	-	-	4,960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760)	-	76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120,359	54,964	-	4	3,938	(13)	(191,910)	(12,658)	7,981	(4,677)
發行新股	6,630	-	-	-	-	-	-	6,630	-	6,6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8,950)	(8,950)	633	(8,3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6,989</u>	<u>54,964</u>	<u>-</u>	<u>4</u>	<u>3,938</u>	<u>(13)</u>	<u>(200,860)</u>	<u>(14,978)</u>	<u>8,614</u>	<u>(6,364)</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因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766)	-	766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126,989	54,964	-	4	-	(17)	(203,865)	(21,925)	10,195	(11,730)
發行新股	25,522	5,068	-	-	-	-	-	30,590	-	30,59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52)	(5,405)	(5,457)	1,074	(4,3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52,511</u>	<u>60,032</u>	<u>-</u>	<u>4</u>	<u>-</u>	<u>(69)</u>	<u>(209,270)</u>	<u>3,208</u>	<u>11,269</u>	<u>14,477</u>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	141,023,000	實益擁有人	7.21%
許志峰先生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22%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10,000,000	2000年2月26日	2000年2月26日至 2008年2月25日	0.15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2002年3月7日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許志鋒先生	1,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雷冬陵 (附註)	配偶權益	141,023,000	7.21%	28,000,000	169,023,000
胡敦年	實益擁有人	98,544,000	5.04%	-	98,544,000

附註：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41,023,000股及28,000,000份購股權(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0.15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0.150
	<u>15,000,000</u>	<u>-</u>	<u>-</u>	<u>-</u>	<u>-</u>	<u>15,000,000</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b)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2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7,600,000	-	-	1,600,000	-	6,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	12,500,000	-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4
	<u>18,400,000</u>	<u>12,500,000</u>	<u>-</u>	<u>1,600,000</u>	<u>-</u>	<u>29,300,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金敦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